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4月15日第433/E325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4年4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4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1.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表示：夾心房屋是澳門“五階梯房屋”的重要組成部份，夾心房屋的相關工作正有序進行。具體而言，特區政府已物色幾幅用於興建夾屋的用地，《夾心房屋法律制度》已頒佈。
- 對問題2. 特區政府考慮未來經濟房屋的興建計劃時，除評估於近期開展的經濟房屋申請情況外，也會一併考慮建設周期、倘建成而未能出售單位的維護保養和折舊，以及善用公共資源等。
- 對問題3. 房屋局曾於2024年1月12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特區政府構建階梯房屋，是為居民基本居住條件提供保障，市民可依據自身的經濟能力、家庭發展和安居需要等，在不同房屋階梯中自由選擇適合自身家庭需要之房屋。”現時沒有補充。

房屋局局長
任利凌